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18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被告 陳振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翁靜儀